

健仁醫院住出院須知

【本院各病房備有住院須知本，敬請參閱】

一、辦理住院手續

1. 住院病人須經門診或急診，由醫師依病情決定是否符合住院標準，若符合者則醫師會開立住院許可證，請持單至一樓住院處辦理住院手續。
2. 住院當日請攜帶健保 IC 卡、身分證及相關證件(如：重大傷病或職業傷害)，相關證件若無法於住院當日備妥，請於 3 日內補齊。
3. 如您想保有隱私不願透露您的住院訊息，請於辦理住院手續時告知櫃檯人員。
4. 完成住院手續後，請直接至病房護理站報到；若超過 4 小時未到護理站報到，將註銷您本次住院權利。
5. 受理住出院時間，週一至週五：AM8:00~PM20:30，週六：AM8:00~PM12:30。地點：一樓住院處夜間及假日，地點：一樓急診掛批櫃檯。

二、辦理出院手續及轉院

1. 待醫師開立出院通知，憑出院許可證、相關證件及費用，先至一樓住院處辦理結帳繳費並領回健保 IC 卡，病人持領藥單至一樓藥局領藥後離院。
2. 本院建議病人轉院時，仍會適當之處置，並填具轉診病歷摘要送交病人或家屬，始將病人轉診。

三、病房選擇與更換

1. 健保病人住院，均優先安排健康保險病房；若保險病房已額滿，則須先徵得您的同意後才得另外安排非保險病房，並須自付病房差額費。
2. 病房費用自住院當日起算，出院當天不計費，請儘量於中午 12 時以前辦妥手續離院，以利其他病人及早辦理住院(若當日住出院以一日費用計算)。
3. 基於病情治療需求考量，本院健保床同室可安排不同性別病人入住，以避免浪費醫療資源；若入住不分性別病室，住院期間內衣著請勿暴露，以尊重他人感受。
4. 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護理站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四、病人權利

1. 您有權接受適當的醫療，不因種族、膚色、性別、疾病及社經地位而受歧視(平等就醫的權利)。
2. 在接受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您有權得到有尊嚴和受尊敬的對待(受尊重的權利)。
3. 您有權獲得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本院員工均佩戴識別證，如未佩戴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良好醫療照護品質的權利)。
4. 您有權處於安全的醫療照護環境。本院在照護您的同時，會嚴守保護您安全的任何措施及作為(安全的權利)。
5. 在不損及其他病人的權益之下，您享有個人隱私的權利。本院在醫療過程中會維護您的隱私，並妥善保管您的病歷資料(保有隱私的權利)。
6. 您有權要求在任何醫療開始前，醫護人員向您說明，並於了解後簽署同意書(知情同意)或拒絕治療及尋求第二意見的權利(被告知的權利)。
7. 您有權參與醫療照護過程，並決定接受或拒絕醫療團隊建議之治療或檢查(自主決定的權利)。
8.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或家屬有權決定及改變是否在病危時施行心肺復甦術以及放棄或停止維持生命之治療(自主決定的權利)。
9.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並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之徵詢，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自主決定的權利)。
10. 您有權獲得正確、易懂的醫療資訊，包括自己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畫、用藥、飲食、衛生教育等資訊(獲得醫療資訊的權利)。
11. 您有權要求合理的持續性照護。在您出院時，會協助您辦理轉診或安排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護理(持續照護的權利)。
12.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及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請您惠予配合相關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或檢測活動，您的拒絕不會影響本院醫護人員對您。
13. 您有申訴並得到醫院處理回應的權利(申訴的權利)。申訴管道為：院長信箱及各護理站。

申訴專線：3517915，電子信箱：advice@jiannren.org.tw

五、病人義務

1. 請您尊重醫療專業，參與醫療過程決策並珍惜醫療資源，不應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證明文件或逾越醫療程序。
2. 請您配合醫事人員之建議，施行經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各項醫療措施及有關指示。
3. 請您在簽立相關同意書或做決策前，應充分了解其內容及治療後可能的結果，當您在就醫過程中有疑慮時，請您立即向醫護人員反應及建議。
4.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應事先告知您，並請您填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5. 若您有支付醫療費用之困難時，請洽本院社服組(分機 1216)。
6. 住院期間未經醫師同意，不得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
7. 請您妥善保管個人物品，並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以維護個人財物的安全。
8. 為維持醫院整體環境之安全，請您不要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到醫院。不於指定區域使用手機。
9. 為預防傳染疾病並顧及公眾健康，請您配合感染管制措施，不要攜帶寵物入院。
10. 請您在院期間配合醫院請假、門禁、陪病及禁菸、酒、嚼檳榔、隨地丟垃圾等相關規定。
11. 為避免感染疾病，請您避免帶兒童或免疫力差的人進入病房。

六、家屬配合事項

1. 請您主動向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告知您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及目前服用藥物名稱。
2. 為了您及其他病人安寧，請勿在病房內大聲談話及喧嘩。
3. 為了保護病人及減少感染的發生，夜間盡量只能留一位家屬陪伴，請訪客於晚上 10:00 離開病房。
4. 本院不提供陪病者枕頭及棉被，請自行帶來醫院。
5. 請隨時將雙側床欄拉起，避免病人下床發生跌倒。

- 為維護醫療用電設備安全，預防電氣災害發生，本院全面禁止私人電器設備攜入於院區公共空間或病房內使用。未遵守本院用電規定，致危險及醫療行為或發生災害意外時，需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病人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告知護理站，以免影響治療。因特殊事故有離院必要者，經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填寫「病患外出聲明書」須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且晚間不得外宿。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者，本院視同自動出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

七、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若有調整，以最新公告為準】

- 住院費用係從辦完住院手續之時間開始計算。
- 病房種類及費用：

病房種類	健保需付差額/日	自費費用/日		
		病房費	診察費	護理費
單人房	\$ 2800	\$ 3800	\$ 400	\$ 700-850
婦兒科單人房	\$3200~3800	\$4200~4800	\$ 400	\$ 700-850
雙人房	\$1200	\$2200	\$400	\$ 700-850
健保床	0	\$1000	\$400	\$ 700-850

【註:上述價格若有調整,以新公告價格為準】

- 住院部分負擔收費標準：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日內	31-60日內	61日以後
慢性病房	30日內	31-90日	91-180日	181日以後

※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之除外條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規定。

- 若您為健保身分住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住院費用每星期一列印醫療金額超出需自付額\$10,000以上住院帳單，由書記交由病人(或家屬)

- 於2日內，攜帶住院帳單至一樓住院櫃檯繳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健保規定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須由病人自費。
- 如果您有器官或組織捐贈的意願或社會福利相關問題需尋求協助，請洽各護理站或社服組。
- 住院病人除符合健保給付管灌飲食外，其他膳食皆須由您自行負擔費用。
- 如有需要訂餐請向護理站登記辦理，為方便陪病之家屬，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
- 膳食費用
- 本院提供救護車服務，收費標準以里程數計算，如有需服務，請洽各樓護理站。

類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普通餐	\$55	\$85	\$85
治療飲食	\$50	\$85	\$85
全素食餐	\$55	\$85	\$85
精緻餐	\$60	\$95	\$90

【註:上述價格若有調整,以新公告價格為準】

八、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政策

- 本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降低民眾經濟負擔。
- 適用對象：①於本院住院之特約合約機構住民。②急性病房病人。
- 申請方式：①本院住院之特約合約機構住民，住院期間若需看護照顧，由住院處安排入住本院「合約機構團體看護床」。若看護床滿床，先安排入住一般病房，並依登記順序安排入住看護床。②急性病房病人，住院期間若需照顧服務員共聘照顧，可向住院處諮詢，護理站將協助媒合(一對二共聘照顧)。
- 收費標準：本院住院之特約合約機構住民，一人一天700元，由本院向合約機構請款。②急性病房病人，媒合一對二共聘照顧，一人一天1300元，由病人(或家屬)交付照顧服務員。

九、其它

- 本院於112年8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劃」，針對病人因疾病住院必要健康照護服務者可提出申請，本計劃採健保給付與民眾分擔機制，相關流程及費用說明可洽住院處詢問。

- 如果您是因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或在工作場受傷，持職業傷害就診單，不需支付門住診部份負擔
- 申請方式：向公司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害門診單』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交由護理站受理。
- 為了維持醫療作業之順暢、維護病房安寧，並兼顧其他病友與本院人員之隱私，本院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區不得採訪、拍照或攝影。病友、家屬或訪客如欲於本院院內上述區域(含病房內)拍照或攝影，應先告知所在區域之本院護理站人員，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住院期間本院無承擔病人財物遺失或損壞責任，請病人或家屬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十、診斷證明資料之申請

種類	費用	申請人	申請方式
診斷證明書(中文)	每份120元 第二份以上 每份6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住院病人: 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由住院醫師開立,再至 住院櫃台繳費用印。 本人申請: 請出示病人身份證,以便核對。
診斷證明書(英文)	每份20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委託親友申請: 必須同時出示下列三項證件,始可申請。
出生證明書	每份30元	家屬	1.病人身份證正本(兒童請攜帶戶口名簿)。 2.申請人身份證正本。 3.病人親自簽署委託書 4.依上述規定辦理。
死亡證明書	每份30元	家屬	左列診斷書,向保險單位索取空白表格再至本院申請。
收據副本	每張2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影印整本病歷	基本費200元 另加影印費5元/張	本人	
勞工傷害診斷書	每份100元	本人	
勞工殘廢診斷書	每份500元	本人	
Copy放射科影像	每項20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每項放射科檢查影像200元,最高收費500元。若超過一張光碟容量(每張700MB容量光碟計算),每張加收費用100元。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診斷證明	每份10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備妥相關文件後,可由本院住院處代辦。
巴氏量表	每份1000元	本人或受委託家屬	備妥相關文件後,可由本院社福組代辦。

95.10.10 初定、113.03.08 第十七次修訂

祝您早日康復

醫事室製

院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總機:(07)3517166 網址:www.jiannren.org.tw